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 监事会会会议召开情况
- 1.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公司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 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- 2.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:00 在江苏 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  - 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
- 4.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:会议由监事长蒋小平先生主持,会议 列席人员有公司监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  - 5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- (一)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,第十节"一、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"章节。

(二)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 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 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,供投资者查阅。

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, 216. 37 万元,同比下降 31. 48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. 44 万元,同比下降 98. 01%;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. 0025元,同比下降-97. 99%。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//: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四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根据 2021 年产品销售计划,2021 年预计股份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13.80 亿元 (不含税 12.21 亿元); 归母净利润 0.67 亿元,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6.07%和 3,793.85%。

上述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,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,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21)第 020944 号审计报告确认,公司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.44万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 润 102, 205.54万元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, 377.98万元。基于公司发 展需要,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(六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的 执行。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: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制订的2020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: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监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《2021年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(http//:www.cninfo.com.cn)。 特此公告!

>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